



**2021 年 CTCC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
NGCC 杯比赛规则-大湾区杯赛
2021 CHINA TOURING CAR CHAMPIONSHIP
NGCC CUP SPORTING REGULATION – GBA TROPHY**

版本/VERSION

1.1

更新日期/ UPDATED DATE

2021/8/10

目录

1. 规则
2. 总的条件
3. 总的责任义务
4. CTCC 锦标赛
5. CTCC 锦标赛奖项及成绩评定
6. 处理积分相同时排名办法
7. 赛事推广机构
8. 赛事组织
9. 保险
10. 中汽摩联官员
11. 执照资格
12. 报名
13. 证件
14. 与报名人的交流方式
15. 事故
16. 抗议和上诉
17. 处罚
18. 车手更换
19. 允许最大同场发车数量
20. 驾驶行为
21. 报名车辆定义
22. 赛车涂装
23. 赛道测试
24. 维修区入口、维修区和维修区出口
25. 行政检验
26. 预车检
27. 轮胎
28. 车重
29. 获胜加重

30. 赛车总体要求
 31. 更换车型、备用车、发动机
 32. 加油
 33. 总的安全
 34. 练习
 35. 自由练习
 36. 排位赛
 37. 排位赛后封闭
 38. 新闻发布会、推广活动
 39. 发车位
 40. 会议
 41. 发车程序
 42. 决赛
 43. 安全车
 44. 暂停决赛
 45. 恢复决赛
 46. 结束
 47. 决赛后封闭
 48. 成绩
 49. 颁奖仪式和赛后新闻发布会
- 附件 1: 报名须知
- 附件 2: 报名表

CTCC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中国杯-NGCC 杯比赛下设大湾区杯赛 (以下简称大湾区杯), 参与大湾区杯的组织 (包括但不限于中汽摩联、赛事推广机构、参赛者和赛车场) 应严格遵守大湾区比赛规则各项条款。

1. 规则

1.1 除本规则中明确规定的以外, 其他规则按照《CTCC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中国杯比赛规则》(以下简称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 执行。

2. 总的条件

除下列条款外均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2 条执行。

2.1 大湾区杯赛的所有练习 (包括自由练习和排位赛, 以下统称练习) 和决赛, 均与中国杯-NGCC 杯比赛的所有练习和决赛共同进行。

3. 总的责任义务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3 条执行。

4. CTCC 锦标赛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4 条执行。

5. CTCC 锦标赛奖项及成绩评定

除下列条款外均按照 NGCC 杯规则第 5 条执行。

5.1 CTCC 中国汽车 (场地) 职业联赛中国杯大湾区杯赛设车手杯、车组杯和车队杯:

- a) 车手杯: 在全年比赛结束后, 年度车手冠军称号将授予在全年比赛中总积分最高的车手。
- b) 车组杯: 在全年比赛结束后, 年度车组冠军称号将授予在全年比赛中总积分最高的车组。
- c) 车队杯: 在全年比赛结束后, 年度车队冠军称号将授予在全年比赛中总积分最高的车队。

5.2 锦标赛积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a) 锦标赛车手杯设排位赛积分, 各分站赛排位赛积分方法如下:

第一名	5 分	第二名	4 分
第三名	3 分	第四名	2 分
第五名	1 分		

排位赛积分不计入车组杯和车队杯积分。

b) 锦标赛车手杯在各个分站赛两回合决赛中积分分别如下:

第一回合:

第一名	18 分	第二名	15 分
第三名	13 分	第四名	11 分
第五名	9 分	第六名	7 分

第七名——6分——第八名——5分
 第九名——4分——第十名——3分
 第十一名——2分——第十二名——1分
 第一回合积分不计入车组杯积分。

第二回合:

第一名——22分——第二名——18分
 第三名——15分——第四名——12分
 第五名——10分——第六名——8分
 第七名——6分——第八名——5分
 第九名——4分——第十名——3分
 第十一名——2分——第十二名——1分

c) 锦标赛车组杯积分为两回合决赛同一车组两名车手所获积分之和。

5.3 如果决赛暂停,且没有恢复,此时计算积分方法如下。如果头车完成的决赛距离不超过 2 圈,所有车手/车组不计算积分。如果头车完成 2 圈,但少于决赛距离的 75%,所有车手/车组按照积分的一半计算。如果头车完成决赛距离超过决赛距离的 75%,所有车手/车组按照全额积分计算。没有完成决赛,或没有完成第一名车手/车组决赛距离 75%的车手/车组不积分。

5.4 车手杯和车组杯决赛积分,将计入相应车手杯和车组杯年终总积分。

5.5 车队杯报名人中两个车组在全年所有分站中所获积分相加即得出年终车队杯报名人总积分 [车队杯报名人中成绩最好的两个车手在全年所有分站中所获积分相加即得出年终车队杯报名人总积分](#)。

5.7 除中汽摩联批准的特殊情况,参加车队杯的报名人在每个分站赛中必须有两辆赛车在决赛中从发车位或维修区发车,否则不计算车队杯积分,只计算车手杯和车组杯积分。

5.8 在赛季中途转至其它报名人继续参赛的车手原有车号保持不变,但属于某一车组的车手在转入其他车组后,将不再保持原车号,而是使用转入车组的车号。这些车手已获得的车手杯积分以及所有这些车手所属的原车队杯和原车组杯报名人积分不变。

5.9 获奖名次及奖励:

a) 各分站赛报名赛车数量为不超过六辆的,车手杯、车组杯各取第一名,颁发奖杯;超过六辆赛车参赛时车手杯和车组杯取前十二名,车手杯和车组杯前三名颁发奖杯。

b) 其它增设奖项由 CTCC 锦标赛各分站赛附录规定。

5.10 除经中汽摩联批准的特殊情况,获得年度第一名的车手杯、车组杯和车队杯报名人必须按中汽摩联要求参加年度颁奖仪式。

6. 处理积分相同时排名办法

6.1 各分站赛车组杯报名人积分相同的情况下, 以第一回合或第二回合中名次靠前的车手作为评判胜负的标准, 名次靠前者为获胜者, 如获得名次相同, 则以第一回合名次靠前的车手为评判胜负的标准, 名次考前者为获胜者。

6.2 赛季结束时,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车手杯、~~车手杯~~或车队杯报名人积分相同, 获胜者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 a) 获得第一名多者为获胜者。
- b) 如果获得第一名次数相同, 或都没有获得第一名记录时, 则以第二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
- c) 如果获得第二名次数相同, 或都没有获得第二名记录时, 则以第三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 以此类推。
- d) 如果获得名次的数量完全相同, 则以该车手或车组或车队报名人中任何一人或几人参加的赛季首场分站赛或先举办的分站赛的最终名次为对应的车手杯、车组杯和车队杯名次评判的标准。
- e) 如上述方法仍不能分出名次先后, 中汽摩联将依据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指定获胜者。

7. 赛事推广机构

按照中国杯 [NGCC 杯](#) 比赛规则第 7 条执行。

8. 赛事组织

按照中国杯 [NGCC 杯](#) 比赛规则第 8 条执行。

9. 保险

按照中国杯 [NGCC 杯](#) 比赛规则第 9 条执行。

10. 中汽摩联官员

按照中国杯 [NGCC 杯](#) 比赛规则第 10 条执行。

11. 执照资格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11 条执行。

12. 报名

除下列条款外均按照中国杯 [NGCC 杯](#) 比赛规则第 12 条执行。

12.1 报名分为全年一次性和单站外卡报名两种方式。

12.2 报名时间(按照先后顺序)。

车手杯、~~车手杯~~和车队杯:

2020~~2020~~2021 年 3 月 23 日至第一分站赛开始前 7 天。

12.3 报名参加车队杯的报名人在每个分站赛中必须名两辆赛车, 中汽摩联批准的特殊情况除外。报名车队杯的, 如果只有一辆赛车发车, 当站比赛按照个人车手和车组计算, 积分不在后续分站赛中累计入车队杯积

分。

12.4 接受所有车队和符合条件的车手报名,两名车手可以组成一个车组参加比赛,两名车手共享比赛车号。

12.5 报名参加车队杯的报名人,其名称内不得包含汽车品牌或与汽车行业相关制造厂商品牌。

12.6 报名表内容作为报名人和组织者的参赛协议,约束内容如下,报名表详见附件 2。

- a) 报名人必须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总则、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和注册规则,并代表其参赛的所有人员声明遵守上述规则。
- b) 报名人必须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处罚及抗议、上诉条例》、《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仲裁委员会工作条例》。
- c) 车队名称。
- d) 参赛车辆品牌、车型注册号码。
- e) 报名车手名单。
- f) 放弃索赔声明。
- g) 其他信息。

13. 证件

按照中国杯 [NGCC 杯](#) 比赛规则第 13 条执行。

14. 与报名人的交流方式

按照中国杯 [NGCC 杯](#) 比赛规则第 14 条执行。

15. 事故

按照中国杯 [NGCC 杯](#) 比赛规则第 15 条执行。

16. 抗议和上诉

按照中国杯 [NGCC 杯](#) 比赛规则第 16 条执行。

17. 处罚

按照中国杯 [NGCC 杯](#) 比赛规则第 17 条执行。

18. 车手更换

除下列条款外按照中国杯 [NGCC 杯](#) 比赛规则第 18 条执行。

18.1 车手更换时对处罚及限制的继承

- a) 任何人在本赛季中重返比赛继续其离开时所受到对其个人的所有处罚与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车重、退后发车位处罚等。
- b) 任何人在赛季中加入比赛,更换其他车手继续参加比赛时,不必继承上一位车手所受到的对其个人的处罚与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车重、退后发车为处罚等,但赛车能力均衡调整类的对车辆的限制不在此列。

19. 允许最大同场发车数量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19 条执行。

20. 驾驶行为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20 条执行。

21. 报名车辆定义

21.1 CTCC 锦标赛中国杯车型：在中国大陆生产或组装并在连续 12 个月内销售 2500 辆，车身长度 3570 毫米(含) 以上，两轮驱动，两门(含)以上，四座(含)以上的非敞篷车型小客车。

发动机必须满足：

- 自然进气且排气量不超过 1600 毫升

21.2 符合本规则第 21.1 条款规定的车型，根据《技术规则》要求改装为赛车后，具备参赛资格。

21.3 暂不进行赛车技术注册，但所有赛车仍必须符合《技术规则》中所有关于安全性的要求，方可被接受参赛。

22. 赛车涂装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22 条执行。

23. 赛道测试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23 条执行。

24. 维修区入口、维修区和维修区出口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24 条执行。

25. 行政检验

除下列条款外均按照 NGCC 杯比赛规则第 25 条执行。

25.1 以两人车组报名的，在行政检验时，必须提交当站比赛这两位车手的参赛计划。参赛计划须按照下列要求制定：—

- a) 在分站赛中，每节练习、排位赛均必须由当站报名两位车手中的任意一名车手完成；—
- b) 两名车手中，当站参加决赛的车手必须至少参加一节自由练习；—
- c) 当站指定一位车手代表车组参加排位赛，该车手必须参加决赛；—
- d) 两位车手均参加决赛的，驾驶的先后顺序必须确定。—

25.2 参赛计划一经提交，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并经由当站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在当站比赛中不得变更，未按计划参加比赛的，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取消该车组在当站比赛的比赛资格。—

26. 预车检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26 条执行。

27. 轮胎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27 条执行。

28. 车重

28.1 最低重量

- a) 赛车包括车手和其装备的最低重量为 1050 公斤。
- b) 使用原装变速箱的赛车可在原有基础上获得 50 公斤的减重。

28.2 所有车手各分站赛车手会前 15 分钟必须到称重区参加称重, 称重时必须携带全部比赛装备, 车手重量由中汽摩联技术代表记录。未参加称重的车手不得参加练习, 直至完成称重。

所有赛车必须保证在练习时, 赛车达到规定的车重。练习时技术代表通过抽查的方式, 如赛车未达到规定车重, 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调查和处罚。

28.3 中汽摩联 CTCC 锦标赛赛事仲裁委员会在各分站赛中有权力调整报名人的赛车最低重量或其他技术参数。

28.3 称重。

- a) 称重设备由技术代表亲自检查, 该设备安装在车检区内, 位置通常靠近维修区入口第一个维修车间。称重结果将通过车检区的开放式屏幕向所有参赛者显示。
- b) 技术代表可以在所有练习中通过指挥中心电台系统选择赛车称重, 技术代表会同时会在在维修区入口通过红色信号灯通知被选定的赛车参加称重。
- c) 被选中称重的赛车在返回维修区时必须立即前往称重区称重, 称重时熄灭发动机。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对没有前往称重区称重的赛车进行调查。
- d) 赛车称重后, 技术代表将称重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名人的车手。如果赛车不能够使用自身动力前往称重区, 可以在裁判的帮助下前往。

28.4 所有参与排位赛和决赛的赛车必须称重。如果称重后发现赛车的重量小于技术规则的规定重量, 在该重量下所获得的成绩将被取消, 除非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缺少的重量是由于事故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

28.5 称重过程中不得给赛车添加或拆走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其它物质, 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

28.6 只有车检裁判和赛事官员可以进入称重区。

28.7 任何不按照规定进行称重的赛车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及必要的处罚。

29. 获胜加重

29.1 车组/车手获胜加重。

车组/车手获胜加重每个分站赛结束后执行, 即根据决赛的车组杯或车手杯积分计算出下一分站赛获胜加重。

车组/车手获胜加重按照车组杯或车手杯总积分调整加重。车组或车手每获得 1 个积分, 将对应增加 0.5 公斤配重。加重铅块以 5 公斤为 1 个单位, 不满 1 个加重单位的不加重。例如: 某车组或车手在某一分站赛共积分 9 分则加重 0 公斤, 在其下站比赛中共积分 1 分, 该车组或车手则将在再下站比赛前加重 5 公斤, 以此类推。

29.2 所有获胜加重将保留至赛季结束。任何车组或车手积分满 100 分后 (含 100 分), 每获得 1 个积分, 将对应增加 1 公斤配重。加重铅块同样以 5 公斤为 1 个单位, 不满 1 个加重单位的不加重。

不设车队杯获胜加重项目。

29.3 获胜加重峰值为 1200 公斤。即当某车组或车手按照上述获胜加重规则导致车重达到峰值时, 该车组或车手不再加重, 其后续所有车组或车手的车辆限重根据该车组或车手的加重与峰值车手的加重差额值进行减重。当这种减重情况下出现最低车重有区别时, 直接减去加重差额进行减重调整, 不再减去最低车重之间的重差。减重允许低于第 28.1 条款规定的最低车重。

29.4 条款规定的所有加重必须以配重块的形式根据运动总则附件 J 和技术规则的要求固定在赛车中。

29.5 任何违反获胜加重规定的赛车将取消比赛成绩。

30. 赛车总体要求

30.1 车辆注册

车辆注册暂不执行。

30.2 影像记录仪。所有赛车必须在组织者指定的三个位置上安装赛事组织者规定品牌的影像记录仪, 并确保其在所有的练习、排位赛和决赛中处于正常影像记录工作状态, 否则将受到罚款 10000 元并于下一回合退后三个发车位的处罚。只有车检裁判才可以在练习或决赛后取影像资料。封闭停车场程序结束后, 报名人员可以从车检裁判处取回影像资料。影像记录仪设备重量计算在赛车最低重量中。

30.3 赛车能力均衡。

a) 组织者将监控赛车表现力, 并通过调整车重、进气限制器口径及赛车底盘高度等手段均衡赛车能力。CTCC 锦标赛仲裁委员会负责参赛车辆能力均衡事宜。当各参赛者车辆表现力在决赛后的综合分析中明显失衡时, CTCC 锦标赛仲裁委员会有权使用除了本规则第 29 条款的获胜加重外的赛车能力均衡方法进行能力均衡。被涉及能力均衡的参赛者必须无条件接受均衡上述调整方法。

b) 仲裁委员会有权采用的性能均衡调整手段包括:

- i. 最低重量调整。调整不同车型的最低车重。
- ii. 限制器口径调整。调整不同车型的进气限制器口径, 未安装进气限制器的, 则要求加装限制器。
- iii. 车身底盘高度调整。调整不同车型的底盘高度, 最小调整单位为 10 毫米, 底盘高度被调整后的高度范围在 80 至 100 毫米之间。

31. 更换车型、备用车和发动机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31 条执行。

32. 加油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32 条执行。

33. 总的的安全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33 条执行。

34. 练习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34 条执行。

35. 自由练习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35 条执行。

36. 排位赛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36 条执行。

37. 排位赛后封闭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37 条执行。

38. 新闻发布会、推广活动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38 条执行。

39. 发车位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39 条执行。

40. 会议

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40 条执行。

41. 发车程序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41 条执行。

42. 决赛

除下列条款外均按照中国杯-NGCC 杯比赛规则第 42 条执行。

42.4 第一回合决赛头车完成规定的比赛距离通过方格旗后，进站窗口将立刻打开并持续开放 10 分钟，所有已通过第一回合决赛方格旗的赛车，可在此进站窗口时间段内完成进站停靠。终点与维修区出口将分别出示进站窗口开放与关闭信号以表示进站窗口时间的开始与结束。在进站窗口开放时间内，所有赛车必须至少进站停靠一次，且只有在此时间段内才可以进行更换车手操作，无论是否更换车手，所有车手必须确保进出维修区的用时不小于组织者规定的最低时间。组织者会根据不同赛道情况，公告当站比赛进出维修区最低时间限制，最低时间为赛车按维修区限速自维修区入口行驶至出口的用时加 60 秒理论停站时长

之和。有任何下列行为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取消当站决赛成绩的处罚。

- a) 进站前未通过第一回合方格旗
- b) 未在进站窗口开放时间内完成进站停靠
- b) 未按计划完成车手更换
- c) 进出维修区用时小于最低时间限制
- d) 在进站窗口开放时间外进行车手更换

42.4 在决赛中赛车进入维修区之前一圈，只有负责引导进站赛车的 1 名工作人员可以进入内部通道等待。只有在赛车完全停止在内部通道维修位之后，最多 6 名车队工作人员（包含维修技师和车组中的另一位车手）才可以携带工具进入内部通道进行维修与换人工作，也只有此时可以解除车手安全带、摘除安全网。只有车组中的两位车手可以互相协助完成换人工作。当维修工作完成后，所有相关人员及工具应立即返回维修车间或维修区墙内。违反以上规则的行为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调查即必要的处罚。

42.5 在安全车程序下，决赛中进站窗口开放正常执行，所有参赛者可在此期间完成进站换人，完成进站的赛车在维修区出口绿灯时方可离开维修区，如此时安全车程序未结束，赛车必须保持安全时速行驶并排在安全车或安全车后的赛车后。

43. 安全车

按照中国杯 [NGCC 杯](#) 比赛规则第 43 条执行。

44. 暂停决赛

按照中国杯 [NGCC 杯](#) 比赛规则第 44 条执行。

45. 恢复决赛

按照中国杯 [NGCC 杯](#) 比赛规则第 45 条执行。

46. 结束

按照中国杯 [NGCC 杯](#) 比赛规则第 46 条执行。

47. 决赛后封闭

按照中国杯 [NGCC 杯](#) 比赛规则第 47 条执行。

48. 成绩

按照中国杯 [NGCC 杯](#) 比赛规则第 48 条执行。

49. 颁奖仪式和赛后新闻发布会

按照中国杯 [NGCC 杯](#) 比赛规则第 49 条执行。

附件 1: 报名须知

1.国家汽车运动管理机构 (ASN) 的名称和地址

2.主办者的名称和地址

3.比赛日期和地点

4.比赛开始的时间

5.咨询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箱地址

6.场地资料包括:

-地理位置和到达路线

-单圈长度

-比赛圈数和时间

-方向 (顺时针或逆时针)

-维修区相对发车线的位置

7.明确下述具体位置:

-赛事仲裁会议室

-赛事总监办公室

-技术代表办公室

-封闭停车场

-车手会地点

-赛事公告栏

-获胜者新闻发布会地点

8.具体奖项

9.中汽摩联指派的赛事官员如下:

-赛事观察员

-仲裁主席

-赛事仲裁委员会委员

-赛事总监

-赛事协调员

-技术代表

-医疗代表

-安全代表

- 计时主管
- 赛事仲裁委员会秘书
- 发车员
- 安全车驾驶员
- 安全车观察员
- 医疗车驾驶员

附件 2: 报名表

2020年CTCC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NGCC杯报名表

(报名人部分)

请将报名表扫描件及其附件邮件: fasc_ctcc@163.com

如有疑问请致电: 13917924965

报名人资料		
参加比赛组别: NGCC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杯赛名称: 厂商杯 <input type="checkbox"/> 俱乐部杯 <input type="checkbox"/> 车手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湾区杯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人 (公司全称):		
办公地址:		邮编:
办公电话:		传真:
报名人法人:	移动电话:	E-mail:
护照/回乡证/身份证:		
注: 请将报名人营业执照复印或扫描件、报名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车队资料		
车队名称:	车队执照号码:	传真:
办公电话:	执照签发单位:	
办公地址:		邮编:
车队负责人:	电话:	E-mail:
车队技术主管:	电话:	E-mail:
车队经理:	电话:	E-mail:
注: 请将车队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车队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声明		

我已仔细阅读国际汽联制定的运动总则及其附件和中汽摩联制定的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注册规则 and 所有增加的规则附件及附录，并完全同意且保证接受上述规则的约束。同时，在比赛中，上述保证将扩展到我报名人车队所属的所有工作人员，其他服务人员及代理机构。

我声明：报名表所填内容经我核实，情况属实，并且将按照规则缴纳相关费用。我声明：我车队所有车手具备比赛能力，所属的赛车改装符合赛事要求，报名表中所有填写的各项内容

属实。且已根据规则要求为车队所有工作人员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我同意：如果我车队车手患有慢性、急性或其它影响正常参加赛事的疾病或伤残，在没有得到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批准参加比赛的情况下，不报名参加比赛。

报名人签章：

日期：

中汽摩联意见及印章：

2020年CTCC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NGCC报名表

(车手部分)

请将报名表扫描件及其附件邮件: fasc_ctcc@163.com

如有疑问请致电: 13917924965

车手资料			
车手姓名:	血型:	所属汽协:	照片
比赛执照号码:	所属车队:		
护照/回乡证/身份证:			
E-mail:			
联系电话:			
注: 请将车手比赛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报名车辆信息			
厂牌:	车型:		
车架号:	发动机排量: 1.6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汽摩联车辆注册号:			
声明			
<p>我已仔细阅读国际汽联制定的运动总则及其附件和中汽摩联制定的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注册规则和所有增加的规则附件及附录, 并完全同意接受上述规则的约束。鉴于此报名已被组织者接受并获准参加比赛, 我同意在比赛过程中, 如发生我本人死亡、受伤或财产损失情况, 将不向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本次赛事组委会、赞助商、赛事组委会任命的任何官员、服务人员、代表、代理机构, 以及参与组织、赞助比赛的有关地方机构、全体工作人员、个人提出追究、索赔的要求。同时, 在比赛中, 上述保证将扩展到任何其他参赛者、服务人员及代理机构。</p> <p>我声明: 报名表所填内容经我核实, 情况属实。我声明: 我具备比赛要求的能力, 赛车改装也符合赛事要求, 报名表中所有填写的各项内容属实。同时, 我已经办理了本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p>			

险。我同意：如果我患有慢性、急性或其它影响正常参加赛事的疾病或伤残，在没有得到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批准参加比赛的情况下，不报名参加比赛。

车手签名：

报名人印章：

日期：

中汽摩联意见及印章：

以下信息请直接发送至fasc_ctcc@163.com

参保人员：[请将参保人员的信息及一寸照电子版（制作证件用）邮件至 fasc_ctcc@163.com ，照片名称为序号+职位+姓名]

序号	姓名	职位	护照 / 回乡证 / 身份证号码
1		车队负责人	
2		车队经理	
3		技术主管	
4		车手	